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馬匹擁有權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配偶。
 - (ii) 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其成員僅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香港賽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禁止出租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代名

40. (1) 有意根據此等規例使用代名的馬主，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向秘書處註冊該代名。
- (2) 馬主不可將任何其他馬主已經註冊的代名，或任何擁有競賽馬匹的馬主的真實姓名註冊為代名。
- (3) 每一馬主的名下馬匹均須以馬主本身名義出賽，但若他擁有已註冊代名，則須使用該代名。
- (4) 馬主可隨時註冊新代名以取代舊有代名，而任何曾經註冊代名的馬主，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放棄使用該代名。